##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楊馨怡		服務機關		<b>文府原住民事務</b>		職稱	1.主任委員		
		11K 477 17K	נאפז			和《 77号			
配。	<b>B</b>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ß	<b>陳銀再</b>		長女		陳〇岱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銀再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友達				陳銀再	20,000				10	賣旨	Н					
台新金				陳銀再	200,000				10	賣品	<del>1</del>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銀再 通知日期:098年03月23日